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证 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张戈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丁名华先生、陈倩颖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均能满足其所受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相关岗位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上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戈坚先生担任董事会

秘书，聘任丁名华先生、陈倩颖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梅永红_____李东辉_____胡彩梅_____

2021年9月27日